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發言單

- 一、 為順暢會議進行，會議之各項提案、建議事項敬請惠填發言單登記發言。
- 二、 議場中以口頭方式提出動議者，請舉手並口呼主席，經主席同意才有發言權。

登記發言程序 項次	☐ 提案討論：第 <u>二</u> 案。 ☐ 建議事項		
發言人姓名 (請簽名)		發言登記序 位 (由議事 組登記)	
發言人委員 職別	☒ 專任教師 ☐ 家長代表 ☐ 職工代表		
聲明發言性質 (會議規範第廿 五條)	針對「提案討論」發言者，請先聲明對提案之發言為「贊成」、「反對」、「修正」或為其他有關動議。		
發言內容 (條列式)	△提議針對「職務延聘辦法」修訂，提案擱置。		